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单位：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潮州航道所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潮州航道所（项目业主名称）洪巷埔大桥、凤塘立交 B 匝道桥、D 匝道桥助航标识老化更新及 S232 线韩江大桥增设通航防撞警示标志施工预算编制采购项目（中介服务名称）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潮州航道所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绿榕路景山桥头 1 号 联系电话：15976388660 联系人：邱泽涛
3	中介服务名称	洪巷埔大桥、凤塘立交 B 匝道桥、D 匝道桥助航标识老化更新及 S232 线韩江大桥增设通航防撞警示标志施工预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要求具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 提供相关资质（提供备案、登记相关证明及履约承诺书）。 3.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4.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须在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7. 响应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潮州航标与测绘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当中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已签署的《洪巷埔大桥、凤塘立交B匝道桥、

		D 匝道桥助航标识老化更新合同》与《2026 年度 S232 线韩江大桥增设通航防撞警示标志施工合同》中的具体要求，聘请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专业机构，针对本次项目采购需求开展专业预算编制工作。 2. 服务内容：①洪巷埔大桥、凤塘立交 B 匝道桥、D 匝道桥助航标识老化更新项目工作需求：桥涵标 4 座、甲类警示标志 6 座（H6m）、通航净高标尺 3 座（H6m）、桥名牌 4 座；②S232 线韩江大桥增设通航防撞警示标志项目工作需求：在现有桥梁防撞桁架基础上增设 6*0.6m 甲类主标志 8 座、6*0.6m 实时净高附加标尺 8 座、1.2*1.2m 高度受限标志 4 座、1.2*1.775m 禁止并行标志 4 座。 3. 服务要求：本次预算编制最终结果作为项目采购控制价。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服务地点：潮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等。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5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在服务时间内提供预算报告进行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或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00% 委托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一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属于违约的情形。当事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达到巡查航道航标的使用功能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限期完成；在限期内仍无法履约的，要求支付违约金；确实无法履行的将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